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版)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司凯

股票代码：300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李广欣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院*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雪厂街2号圣佐治大厦18楼1805-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0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盈联控股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更新版）	1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指	李广欣
盈联控股、盈联	指	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爱司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指	“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广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加拿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雪厂街 2 号圣佐治大厦 18 楼 1805-06 室
注册号码	1705490
注册资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 股。
董 事	Hu Yan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Hu Yan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盈联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Hu Yan	盈联控股董事	女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欣先生与盈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Hu Yan 女士为夫妻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爱司凯所发行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盈联自身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爱司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权益分派前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权益分派后 总股本比例
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7,568,070	9.4601%	5,929,986	4.1180%
李广欣	0	0	1,270,000	0.8819%
合计	7,568,070	9.4601%	7,199,986	4.9999%

注：

1、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实施了 2017 年中期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股，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至 144,0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李广欣持股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2 月 7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1,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19%，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盈联控持股情况：

盈联控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为 7,568,07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4601%。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盈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4%；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6,768,57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实施了 2017 年中期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股，总股本增至为 144,000,000 股。盈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 12,183,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607%。

2018 年 2 月 7 日，盈联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270,000 股给李广欣，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19%。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盈联控股减持公司股份为 4,98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60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929,986 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盈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929,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0%；李广欣持有公司股份为 1,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19%，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7,199,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具体变化情况：

权益分派	减持期间	盈联							李广欣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	占公司股 本比例	减持股份 (股)	减持/转让	减持比例 (%)	减持后持有股 份(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通过大宗交 易取得股份	占公司股 本比例	合并股份数 (股)	合并比例
权益分派前	2017/8/3- 2017/8/16	7,568,070	9.4601%	799,500	竞价交易	0.9994%	6,768,570	8.4607%	0	0	6,768,570	8.4607%
权益分派后	2018/1/30	12,183,426	8.4607%	430,640	竞价交易	0.2991%	11,752,786	8.1617%			11,752,786	8.1617%
	2018/2/7			1,598,300	大宗交易	1.1099%	10,154,486	7.0517%			10,154,486	7.0517%
				1,270,000	大宗交易	0.8819%	8,884,486	6.1698%	1,270,000	0.8819%	10,154,486	7.0517%
	2018/4/25			348,500	竞价交易	0.2420%	8,535,986	5.9278%			9,805,986	6.8097%
	2018/4/26			358,300	竞价交易	0.2488%	8,177,686	5.6789%			9,447,686	6.5609%
	2018/5/2			279,500	竞价交易	0.1941%	7,898,186	5.4849%			9,168,186	6.3668%
	2018/5/9			426,600	竞价交易	0.2963%	7,471,586	5.1886%			8,741,586	6.0705%
	2018/5/14			1,541,600	大宗交易	1.0706%	5,929,986	4.1180%			7,199,986	4.99999%

说明:

1、爱司凯由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9月28日，爱司凯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爱司凯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进行了 2017 年中期权益分配实施工作，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股，总股本增至 144,000,000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爱司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盈联控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30	集中竞价	430,640	14.98	0.2991
	2018-4-25		348,500	13.44	0.2420
	2018-4-26		358,300	13.36	0.2488
	2018-05-02		279,500	13.33	0.1941
	2018-05-09		426,600	14.59	0.2963
	2018-02-07	大宗交易	1,598,300	10.49	1.9919
	2018-05-14		1,541,600	13.73	1.0706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欣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间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广欣	2018-02-07	大宗交易	1,270,000	10.49	0.881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新街 18 号自编 112 房
股票简称	爱司凯	股票代码	300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2、李广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院*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7,568,070 股 持股比例：9.4601%； 注：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李广欣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盈联控股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5,929,986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1180% 变动比例：减少 4.4601% 注：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李广欣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1,270,000 股 持股比例：0.8819%； 变动比例：无 3、合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7,199,986 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4.4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爱司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Hu Yan

日期：2018 年 05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欣

日期：2018 年 05 月 22 日